

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30 号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半年报，报告中披露“公司总裁张国全先生、副总裁郭川臣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理由为“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，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，无法确定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”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核实张国全、郭川臣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依据，结合岗位职责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，上述声明是否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

2、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、存放类型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，是否存在将账面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归集、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的情形。

3、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借入和归还借款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、借款金额、利率、用途和担保方式等，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，说明从外部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4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30 日